

河南省文物局《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
规划（2012-2030）》（修编）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6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项目要求	53
第四章、评审程序	55
第五章、成交程序	65
第六章、签订合同	67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6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局《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修编）项目

3、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大运河河南段作为大运河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展现河南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载体。2012 年编制完成了首轮《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 年）》，本次修编的《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核心性质为大运河河南段世界文化遗产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管理规划，以满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为首要目标。同时，针对未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大运河遗产，规划将提出原则性保护规定，明确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保护主体责任，构建权责清晰的保护管理体系。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

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3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单位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由牵头人递交响应文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分别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工程项目为3%-5%）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文物局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8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73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唐宇飞、李辉、段玉洁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局《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修编）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86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仅接受两家及两家以内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分别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样式	一、 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四、 投标函 五、 报价表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企业声明函 八、 供应商业绩 九、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 技术部分
12	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需要 ☒ 不需要
13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7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8	其他说明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一、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1.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11.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磋商文件要求。

1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文件要求。

11.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磋商文件要求。

1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1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3 正版软件（如涉及）

11.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涉及）

11.4.1 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如涉及）

11.5.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涉及）

11.6.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1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由牵头人递交响应文件。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单位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响应文件由牵头人办理、提交。

1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4.2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至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9.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10.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 CA

印章。（如被授权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文物局《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 (2012-2030)》(修编)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86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协议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致：河南省文物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联合体成员：1._____；2._____

（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_____，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送交采购人（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联合体成员名称：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
采购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投标事宜及中
标后相关技术合同的洽谈，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完成。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致：河南省文物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

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盖章或签字）

人：

供应商 CA 印 章：

日 期：

五、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致: 河南省文物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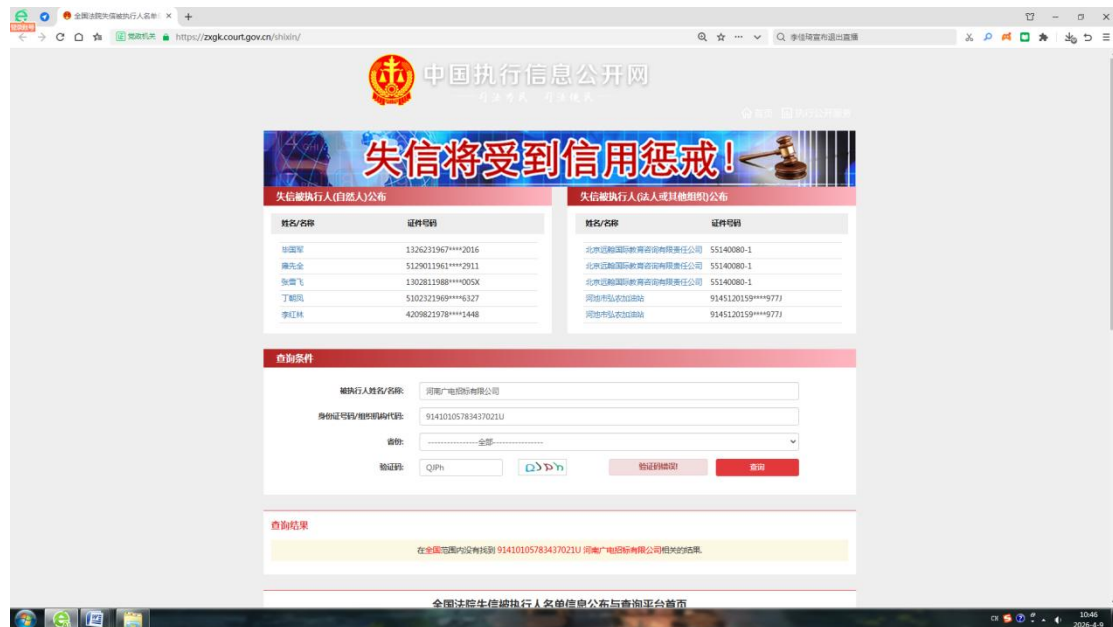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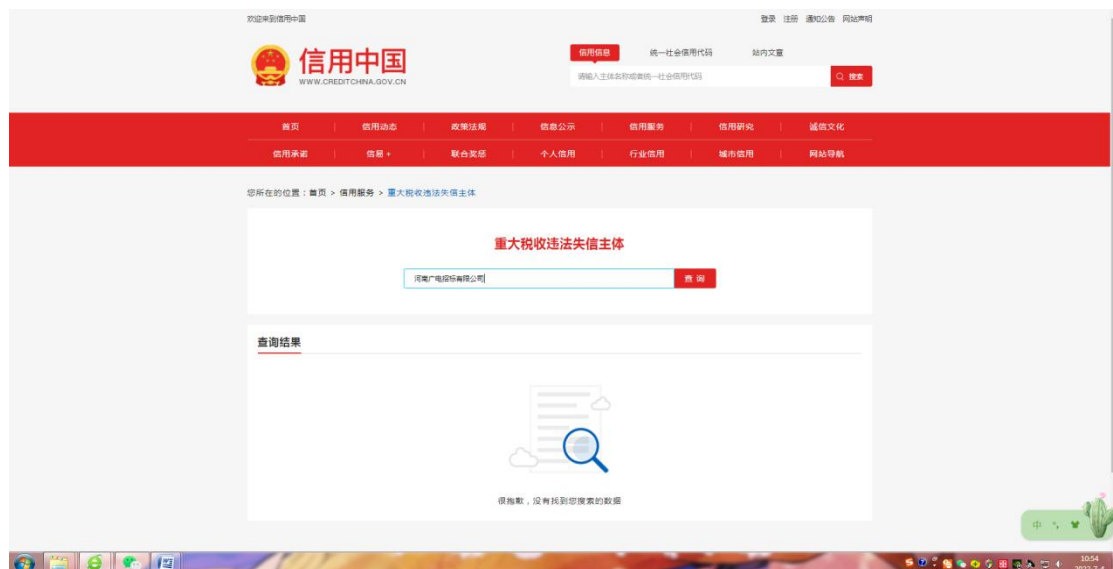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组成的联合体各方不存在“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七、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印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本表格后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可能影响业绩评定；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十、技术部分

1、供应商简介

2、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职称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及提供相应承诺等证明材料，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大运河河南段作为大运河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展现河南地域文化特色的重要载体。2012年，为配合大运河申遗工作，相关部门编制完成了首轮《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年）》。该规划实施以来，为大运河河南段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在推动遗产资源系统保护、助力大运河成功申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13年大运河河南段10处遗产点（段）被列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随着2014年大运河申遗成功，大运河河南段有七处遗产点（段）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当前，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面临着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管理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启动本次规划修编工作行。

二、规划范围

本次修编《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规划》，核心内容为大运河河南段世界文化遗产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保护管理规划，以满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为首要目标。同时，针对未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大运河遗产，规划将提出原则性保护规定，明确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保护主体责任，构建权责清晰的保护管理体系。

三、主要编制内容

（1）开展全面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

系统梳理原规划实施以来大运河河南段遗产保护的成效与经验，深入调研各类遗产的现状特征、保存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同时，重点分析当前在保护区划、管理机制、政策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及中央专项督察要求，明确规划修编的重点方向与核心任务。

（2）科学划定各类遗产保护区划

针对不同类型遗产的特点与保护需求，分类完成保护区划划定工作。对于世界文化遗产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相关保护标准精准划定区划并明确管理规定；对于已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遗产，结合其文物等级与价值制定针对性区划方案；对于卫河主线等有水段，参考洛阳市大运河规划表述，明确“按照河道管理部门的保护区划执行管理，报文物部门备案”的管理模式；对于大运河遗址、故道等未认定文物，研究依据新文物保护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可行性，并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3）实现多规划协同衔接

推动大运河保护规划与多类规划的协同，形成保护合力。将遗产保护要求全面嵌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保护线”与“三线”的精准衔接。建立规划修编联动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局部调整前，需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围绕“防洪安全、输水保障、遗产保护”三重目标，建立水利工程与遗产保护的协同审批流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需融入遗产保护要求，建立“水利+文物”联合巡查、联合审批机制。

（4）构建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

结合遗产分级分类特征，制定清晰的保护管理标准。明确省级、沿线市县文物部门及属地政府、河道管理、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保护职责，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保护机制。规范遗产保护相关行政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主体、条件及程序，解决责任不清、审批不明的问题。

（5）推动规划与多重需求衔接融合

将新文物保护法的各项要求全面融入规划内容，确保保护措施合法合规。同步衔接大运河保护传承规划、国家文物公园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纳入遗产保护利用、展示传播等内容，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针对世界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及督察要求，制定专项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在规划中得到体现。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6) 无失信行为记录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详见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注：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

			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如需）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

保留。

-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5.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5.5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5.6 磋商程序：

5.6.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6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6.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5.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6.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5.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5.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5.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5.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7.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5.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项目终止（废标）

-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评标过程保密**
-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9. 监督部门**
-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 10.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个人得 2 分，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保护规划）的，每个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开展全面现状调研与问题梳理；②科学划定各类遗产保护区划；③实现多规划协同衔接；④构建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⑤推动规划与多重需求衔接融合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及质量保障	1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编制进度计划的制定；②各阶段人员协调及时间安排；③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资料收集及审查、核对机制的建立；⑤档案、数据规范化处理；⑥风险评估及规避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6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背景、需求理解、实施目的和要突出的重点领域、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与难点的理解描述进行打分；包括以上 4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个阶段规划、修编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各个阶段时效性、服务目标的达成、服务内容响应程度、服从采购人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管理、知识产权等承诺）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缺陷；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 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捌拾万元整，剩余合同金额于服务第二年度支付完成（剩余合同金额于全部成果通过批复后支付尾款）。

6.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初稿，2027 年 4 月底前形成报审稿成果，报国家文物局，2027 年 9 月底前形成规划颁布版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规划公布实施后结束。

服务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购销发票。

2、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形成规划颁布版成果，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情况和服务进度分阶段拨付中标供应商。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违约，不视为需方责任。

3、付款方式：对公转帐。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